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支付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股份掉期協議(「**股份掉期協議**」)；及於股份掉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視作出售東方支付的股權(「**視作出售**」)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關於視作出售通函的公告(「**九月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九月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視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